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2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01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宗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吳宗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亦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經查：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01 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2 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3 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將符合一定條件之三人以上共同  
04 犯詐欺取財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對被告不利，因被  
05 告本件行為時，尚無上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之規定，依刑法  
06 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07 自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處罰，先予說明。

08 (2)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9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10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11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12 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  
13 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4 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15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9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  
20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2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  
2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為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  
25 達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併刪除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14條第3項規定。

2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9 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0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2 刑。」經比較可知，立法者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  
03 修正前後均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4 修正後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  
05 始符減刑規定。

06 (3)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  
0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復於  
08 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認詐欺及洗錢犯行（見偵  
09 卷第175至176頁、本院卷第85、94頁），惟並未繳回犯罪所  
10 得等情形綜合考量，整體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1)依修正後  
11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本案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2 段之規定，有期徒刑部分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且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適用，  
14 故有期徒刑處斷刑上限為5年以下；(2)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再依修正  
16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考量本案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  
18 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有期徒刑處斷刑上限為6年11月以下  
19 有期徒刑。經比較新舊法，應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20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1 書規定，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3 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4 取財罪。

25 (三)被告雖未親自向告訴人吳俐葳實施詐騙行為，而由本案詐欺  
26 集團其他成員為之，但其與卓子晏、「寶哥」及本案詐欺集  
27 團其他成員間，分工負責提領及交付詐欺所得贓款之工作，  
28 屬本案詐欺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足認被告與卓子  
29 晏、「寶哥」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  
30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被告所犯一般洗錢、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其間具有實行

01 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且犯罪目的單一，在法律上應評價為  
02 一行為較為合理，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  
03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4 斷。

05 (五)本案並無刑之減輕事由：

06 按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07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8 第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按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9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0 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查，被告  
11 並未繳回本案犯罪所得，是自無從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附  
12 此敘明。

1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過去曾有違反藥事法、  
14 強盜等案件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足見  
15 素行不佳；且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並非沒有工作能力，竟不  
16 思循正途獲取財物，貪於速利，率爾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領  
17 詐欺所得贓款之車手，共同為本案犯行，雖非直接對告訴人  
18 施用詐術騙取財物，然其角色除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  
19 財行為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  
20 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足見其法治觀念不足，價  
21 值觀念偏差；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成立  
22 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足見其尚有悔意，兼  
23 衡其於詐欺集團中並非居於核心地位，酌以被告於本院審理  
24 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4  
25 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遭詐欺之金額等一  
2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7 (七)被告所犯之罪，經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經整體評價被告侵  
29 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與  
30 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認已  
31 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

01 則，為避免過度評價，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  
02 刑，附此敘明。

### 03 三、沒收：

0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05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06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7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08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

09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12 時供稱：本案報酬，以天數計算，一天1萬元，若當天兩人  
13 一起去需要平分，本案中伊是和另一個詐欺集團成員一起  
14 去，犯罪所得是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故被告於  
15 本案之犯罪所得為5,000元，未據扣案，雖被告已與告訴人  
16 成立調解，惟被告尚未開始履行給付，參照最高法院109年  
17 度台上字第531號裁判意旨，被告既未實際給付調解金額，  
18 自仍應諭知沒收及追徵其價額。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  
19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0 收時，追徵其價額。倘被告日後按上開調解程序筆錄依期履  
21 行，就已履行給付部分，其犯罪所得即屬已實際合法發還告  
22 訴人，自無庸再為上開沒收、追徵宣告之執行，併此敘明。

23 (三)末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  
24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5 與否，沒收之。」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6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27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  
28 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  
29 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  
30 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  
31 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

01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犯洗  
0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洗錢財物原應  
03 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惟本院考量卷內事證顯示被告於本案  
04 除獲得前開5,000元之不法利益外，已將款項全數上繳予本  
05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被告對該部分財物已不具有事實上管  
06 領處分權限，倘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全部財物，容有  
07 過苛之虞，且不符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8 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陳俐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44011號

11 被 告 吳宗翰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南投縣○里鎮○○路0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吳宗翰自民國113年3月前某日起，加入卓子晏（另行偵  
18 結）、暱稱「寶哥」所屬，並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作為聯  
19 絡工具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騙款  
20 項之車手（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業經另案起  
21 訴），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22 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  
23 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3日12時8分許，先後假冒旋轉拍賣軟  
24 體之網拍買家、客服人員與吳俐葳聯繫，佯稱：商品無法購  
25 買，可協助操作網路銀行認證云云，致吳俐葳陷於錯誤，因  
26 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操作，分別於113年3月3日12時53  
27 分許、同日12時54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5  
28 元、4萬9989元至人頭帳戶SRI PARJIATI（中文譯名嘉蒂）  
29 所申設之朴子祥和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本  
30 案詐欺集團成員卓子晏即指示吳宗翰於113年3月3日13時6分  
31 許至同日13時11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何厝

01 郵局，提領5萬元、4萬9000元得手後，再將領得款項交付予  
02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  
03 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吳俐葳察覺有異，報警  
04 處理，經警調取監視器影像，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吳俐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宗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於上開時、地提領上開款項，並獲得7000元至8000元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吳俐葳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證明等。	證明告訴人被詐欺及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3	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人頭帳戶嘉蒂所申辦之朴子祥和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被告LINE帳號擷圖、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何厝郵局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	全部犯罪事實。

09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於113年8月2日起施  
10 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1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2 後移列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1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  
02 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之規定，以新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3 告等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4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5 等罪嫌。被告與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06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2罪，係一行  
07 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08 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09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依同條第3項規  
10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6 檢 察 官 吳婉萍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9 書 記 官 黃冠龍

20 所犯法條：

2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